健康元药业集团 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朱一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赵凤光先生提交的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辞任后,赵凤光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一帆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 2024-09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未在期权有限期内行权完毕,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654,498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健康元药业集团 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4-1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 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24-10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